

## 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85年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(85)高(2)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

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(91)高(2)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

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

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

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

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
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第三條：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並經所屬系（所）博、碩士班考核及格，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，且提出論文者，得向所屬系（所）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。

第六條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（所）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但仍應撰寫提要。

第七條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，提交所屬系（所）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將其考試方式（口試或筆試）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，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
第八條：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，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
（一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。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曾任教授者。

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  
(3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4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5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 
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(三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 
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(四)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，若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。

(五)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。

第九條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。

第十條：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（所）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，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。

第十一條：（一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（二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申請重考，並勒令退學。

第十二條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
第十三條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